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S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人民幣1,124.2百萬元或67.2%至人民幣2,797.3百萬元。
- 毛利增加人民幣963.8百萬元或67.3%至人民幣2,395.0百萬元，毛利率85.6%。
- EBITDA增加人民幣480.6百萬元或72.7%至人民幣1,141.3百萬元。正常化EBITDA¹增加人民幣414.6百萬元或56.5%至人民幣1,148.7百萬元。
- 溢利增加人民幣188.0百萬元或35.7%至人民幣714.3百萬元。正常化溢利²增加人民幣122.0百萬元或20.3%至人民幣721.7百萬元。

附註：

1.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就收購當時的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國健」)以及與AstraZeneca PLC(「AstraZeneca」)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的開支；(b)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向國健管理層授出認股權證(「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產生的開支；(d)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及(e)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收入。
2. 正常化溢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相同項目的影響。

業績

三生制药(「三生制药」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97,289	1,673,126
銷售成本	6	<u>(402,268)</u>	<u>(241,911)</u>
毛利		2,395,021	1,431,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5,594	208,6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196)	(585,585)
行政開支		(301,236)	(301,044)
其他開支	6	(282,223)	(142,651)
融資成本	7	(147,710)	(26,54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u>(12,182)</u>	<u>3,848</u>
除稅前溢利		850,068	587,856
所得稅開支	8	<u>(135,814)</u>	<u>(61,626)</u>
年內溢利		<u>714,254</u>	<u>526,23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2,564	526,280
非控股權益		<u>1,690</u>	<u>(50)</u>
		<u>714,254</u>	<u>526,230</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0	<u>0.28</u>	<u>0.23</u>
— 攤薄(人民幣)	10	<u>0.28</u>	<u>0.2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14,254	526,23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u>(1,646)</u>	<u>(4,829)</u>
滙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u>192,597</u>	<u>134,898</u>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190,951</u>	<u>130,0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90,951</u>	<u>130,06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905,205</u></u>	<u><u>656,299</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03,515	656,349
非控股權益	<u>1,690</u>	<u>(50)</u>
	<u><u>905,205</u></u>	<u><u>656,2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2,813	450,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8,632	91,908
商譽		4,126,180	560,883
其他無形資產		2,288,500	497,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7,971	13,32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34	130
預付收購款項		—	505,8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575	1,729,219
長期應收款項		79,517	—
可供出售投資		5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65,794	15,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5	2,6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98,071	3,867,465
流動資產			
存貨		262,438	134,3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785,543	549,59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81	147,025
可供出售投資		362,172	81,585
衍生金融工具		2,6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677,598	1,299,398
存款	12	—	519,488
已抵押存款	12	9,386	31,484
流動資產總額		2,240,731	2,762,96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8,792	34,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070	309,992
遞延收入		25,020	12,959
計息銀行借款	14	518,461	405,000
應付稅項		39,276	10,215
流動負債總額		1,143,619	772,610
流動資產淨額		1,097,112	1,990,3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95,183	5,857,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895,183</u>	<u>5,857,8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4	2,540,682	—
遞延收入		269,980	122,567
遞延稅項負債		294,396	81,790
其他負債		<u>23,783</u>	<u>18,00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28,841</u>	<u>222,357</u>
資產淨值		<u>6,766,342</u>	<u>5,635,46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5	154
股份溢價		4,367,719	4,355,287
儲備		<u>2,154,625</u>	<u>1,268,849</u>
		6,522,499	5,624,290
非控股權益		<u>243,843</u>	<u>11,175</u>
權益總額		<u>6,766,342</u>	<u>5,635,465</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醫藥產品業務，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內地」）。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滙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和(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物製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

地域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684,323	1,582,588
其他	112,966	90,538
	<u>2,797,289</u>	<u>1,673,126</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543,900	3,637,066
其他	2,058,260	214,388
	<u>8,602,160</u>	<u>3,851,45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有關資產所處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810,622	1,683,018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13,333)	(9,892)
	<u>2,797,289</u>	<u>1,673,12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957	33,525
有關以下各項的政府補助		
— 資產	18,897	6,046
— 收入	53,052	9,889
服務收入	6,233	670
特許收入	13,285	3,114
專利及技術知識轉讓收入	—	11,491
收取聯營公司分紅	2,192	—
其他	3,486	6,161
	<u>121,102</u>	<u>70,896</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1,8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1,504	—
重估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6,117	—
於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時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	102,81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收益	66,871	13,093
	<u>94,492</u>	<u>137,722</u>
	<u>215,594</u>	<u>208,61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u>402,268</u>	<u>241,911</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2,338	49,8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662	27,50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6,503	2,466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3,059	367
經營租賃開支	9,586	6,744
核數師酬金	9,130	7,21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水及員工福利	439,712	236,986
以股本結算的薪酬開支	(5,307)	46,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17	15,082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53,831	28,701
	<u>528,253</u>	<u>327,350</u>
其他開支及虧損：		
研發成本	243,006	111,32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869)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1,3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73	2,0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022)	(437)
滙兌差額	23,091	23,0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2,935	—
其他	14,454	6,723
	<u>282,223</u>	<u>142,651</u>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47,710</u>	<u>26,545</u>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除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賽保爾生物」）、浙江萬晟藥業有限公司（「浙江萬晟」）及國健享有本集團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瀋陽三生、賽保爾生物、浙江萬晟及國健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並因此須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有關意大利稅務法規，Sirton Pharmaceuticals S.p.A.（「Sirton」）須按31.4%的所得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內地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預繳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按較低的預繳稅率繳稅。

於財務報表的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45,674	69,480
遞延	(9,860)	(7,85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35,814</u>	<u>61,62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0%（二零一五年：10.5%）。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付及宣派股息	—	11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擬派付二零一五年股份股息合共約19,000美元（「美元」），並已於同日獲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Decade Sunshine Limited批准。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4,049,681股（二零一五年：2,255,271,762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行使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12,564</u>	<u>526,280</u>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加權平均數	2,524,049,681	2,255,271,762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u>39,440,661</u>	<u>43,462,623</u>
	<u>2,563,490,342</u>	<u>2,298,734,385</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8,396	425,922
應收票據	108,767	138,305
	<u>797,163</u>	<u>564,22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620)	(14,631)
	<u>785,543</u>	<u>549,59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兩個月，而對主要客戶的信用期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多元化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86,241	200,802
一至三個月	356,288	188,335
四至六個月	20,392	12,127
六個月至一年	13,855	9,992
一至兩年	4,547	12,483
兩年以上	7,073	2,183
	<u>688,396</u>	<u>425,922</u>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4,380	1,298,372
受限制現金	3,218	1,026
存款	9,386	550,972
	<u>686,984</u>	<u>1,850,370</u>
減：		
就開具信用證抵押之存款	(3,499)	(1,149)
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之抵押存款	(5,887)	(30,335)
於獲取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519,488)
	<u>677,598</u>	<u>1,299,398</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4,154	23,262
三至六個月	6,833	3,442
超過六個月	7,805	7,740
	<u>58,792</u>	<u>34,4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或按要求償還。

1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u>518,461</u>	<u>405,000</u>
非即期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u>2,540,682</u>	<u>—</u>
總計	<u>3,059,143</u>	<u>405,000</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192,000	405,000
— 港元(「港元」)	<u>1,867,143</u>	<u>—</u>
總計	<u>3,059,143</u>	<u>405,000</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2.5%至6.72%不等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瀋陽及深圳的土地及樓宇按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99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6,313,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存款人民幣5,8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35,000元)；及
 - (iii) 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於國健持有的31.76%股權、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於瀋陽三生持有的100%股權及Full Gain Limited於國健持有的43.42%股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利率為2.50%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及主要事件

三生制藥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是中國生物製藥行業的先鋒，在研發、生產及營銷生物技術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的三種核心產品特比澳、通過收購國健取得的產品益賽普以及益比奧均為中國市場領先的產品。特比澳為當今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rhTPO)產品。根據IMS Health Inc. (「IMS」)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用於治療血小板減少症的特比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增至45.6%。根據IMS的資料，益賽普於腫瘤壞死因子(TNF) α 抑制劑產品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二零一六年佔據中國市場62.7%的份額。根據IMS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憑藉益比奧及賽博爾在中國重組人促紅素(rhEPO)市場位居前列，佔總市場份額的43.9%。本集團亦積極透過出口、授權、建立夥伴關係及收購以拓展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1)當時上海蘭生國健藥業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興生藥業有限公司，「興生」)約38.5%股權，其持有國健約41.69%股權及(2)國健約0.73%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3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購(1)國健額外約43.42%股權，總代價包括約人民幣2,713.8百萬元及可供認購最多合共本公司125,765,5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惟受若干行使條件所限；及(2)國健額外約12.04%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18.0百萬元。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合共控制國健約97.78%股權。整合國健已有序、有效及得當進行且產生協同效應。國健已建立中國領先的單克隆抗體(mAb)研究、生產及銷售平台。收購事項顯著提升了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以及為本集團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MSCI Inc.網站刊登的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後作為成分股獲納入MSCI中國指數。本集團認為，此將提升本集團於國際投資界的形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發佈「2015中國醫藥行業100強」名單(按收益排名)(「名單」)，本集團於中國前100家醫藥公司中排名85，並為入選公司中唯一的生物製藥企業。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官方醫藥信息平台。名單得到地方政府機關認可且入選百強名單的企業將在政府主導的國有醫院藥品採購招標程序中獲得競標加分。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亦評選本集團為中國最佳醫藥研發公司之一。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香港三生」）（為被許可人）與AstraZeneca（一家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為許可人）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許可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AstraZeneca同意授予香港三生在中國對四種糖尿病產品（「許可產品」）進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而對價則為香港三生支付預付款項50,000,000美元及分期付款項最高額50,000,000美元。此外，雙方同意AstraZeneca將供應許可產品及香港三生將就許可產品向AstraZeneca支付預先約定的購買價。許可產品為Byetta、Bydureon single dose tray、Bydureon dual chamber pen及Bydureon auto-injector。本集團相信，Byetta及Bydureon在滲透率相對不高的中國市場將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可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點。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二零一七年版）》（「《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的三種產品：益賽普、特比澳及芪明顆粒均被納入該目錄。本集團相信此項發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產品在已覆蓋醫院的滲透並進一步向低線城市和低線醫院滲透，滿足更多患者的醫療需求，為其提供可負擔的高品質藥品。

於二零一六年，儘管市況艱難，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生產工作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二十四項活躍的在研產品中的五項獲得新藥臨床申請（「新藥臨床申請」）批件，包括PEG化伊立替康、艾曲泊帕片、曲氟尿苷鹽酸替比拉西片（「TAS102」）、抗表皮生長因子受體（「抗EGFR」）單克隆抗體及Pegsiticase，一種聚乙二醇化重組尿酸氧化酶（「Pegsiticase」）。本集團與Sorrento Therapeutics, Inc（納斯達克股票代碼：SRNE）（「Sorrento」）訂立戰略合作，用以開發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特比澳增長勢頭強勁，主要由於醫生認知度增加及本集團銷售團隊持續增加現有醫院的滲透。銷售及營銷團隊順利及有效整合促進益賽普的銷量強勁增長。本集團的rhEPO產品的銷售增長繼續超過市場整體水平。特比澳獲得藥品檢查合作計劃（「PIC/S」）的成員國烏克蘭的市場准入許可。本集團就Byetta及Bydureon於中國的商業化權利與AstraZeneca訂立獨家特許經營協議，並進軍糖尿病治療領域。本集團的單克隆抗體、哺乳動物細胞、細菌及小分子生產設施將繼續以具規模化之生產能力生產優質藥品。主要生產益比奧及特比澳的瀋陽生產基地零缺陷通過巴西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檢查。

主要產品

特比澳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專利產品，於二零零六年推出後成為全球唯一商業化的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特比澳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兩種適應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血小板減少症(「**CIT**」)及治療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特比澳與**CIT**及**ITP**的替代療法相比療效更好、血小板恢復更快及產生副作用較少。根據《成人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診治的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一六年版)，重組人血小板生成素產品為二線治療名單的首選推薦，並推薦於部分急救情況下用作促進血小板生成的藥物。特比澳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214，限實體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嚴重**CIT**或**ITP**。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治療**CIT**及**ITP**的安全性及療效被醫生廣泛認知和快速採用。本集團相信特比澳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本集團估計中國**CIT**及**ITP**適應症的滲透率可能為約10%。目前，本集團特比澳的大部分銷售來自本集團銷售團隊所覆蓋約10%的醫院。特比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烏克蘭公共衛生部的市場准入許可，治療實體瘤患者因化療引起的**CIT**。烏克蘭是**PIC/S**的成員。**PIC/S**為各監管機構於人用或畜用醫療產品**GMP**領域的不具約束力及非正式的合作安排。**PIC/S**成員包括(其中包括)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及英國的監管機構。自**PIC/S**成員獲得的市場准入將有助於其他**PIC/S**成員國的審核流程，並有利於本集團在其他**PIC/S**國家進行國際註冊及進一步開拓至高度受監管的市場。本集團現時正申請於美國、印度及墨西哥開展特比澳臨床試驗的批准。

益賽普，藥名為Etanercept，為腫瘤壞死因子 α 抑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首次在中國推出，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其適應症於二零零七年擴大至強直性脊柱炎及銀屑病。作為率先在中國市場推出的Etanercept產品，益賽普快速增長，在中國市場佔據支配性領導地位，根據IMS的資料，其於二零一六年按銷售額計佔62.7%市場份額。益賽普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西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846，限明確的類風濕性關節炎及診斷明確的強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學前期中軸性脊柱關節炎)(兩者均設定若干醫療先決條件)患者。鑒於中國單克隆抗體市場的滲透率較全球市場為低，因此本集團相信益賽普於中國仍處於產品生命週期的早期階段。益賽普已在九個國家獲得批准，並正在18個國家註冊。

益比奧仍是唯一一種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批准用於三種適應症的rhEPO產品：治療慢性腎病(「**CKD**」)引起的貧血症、治療化療引起的貧血症(「**CIA**」)及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益比奧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是中國rhEPO市場的市場領導者。益比奧在中國是唯一擁有36,000 IU(每瓶國際單位)劑量的rhEPO產品，連同賽博爾，佔以10,000 IU劑量供應的中國rhEPO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益比奧的未來發展可能由以下各項因素推動：(1)提高接受透析治療的四期及五期**CKD**患者的滲透率，本集團相信中國的透析滲透率遠低於其他國家；及(2)於中國增加益比奧用於降低外科圍手術期的紅細胞動員及**CIA**腫瘤科適應症的使用，本集團認為其於兩者之使用仍處於增長初期。於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本集團購入另一種rhEPO產品賽博爾，有助擴大本集團市場覆蓋度，特別是在rhEPO出現大幅增長的二級及一級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儘管益比奧於若干省級招標中面臨定價壓力，但賽博爾在低線城市表現強勁。本集團合併的rhEPO產品組合繼續為rhEPO業務的市場領導者。根據IMS，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該等兩種rhEPO品牌較二零一五年增長15.9%，而中國rhEPO市場增長13.5%。本集團預期賽博爾將於較低線城市取得進一步增長。於俄羅斯和泰國進行益比奧的多中心生物仿製藥臨床試驗進度良好，患者招募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預期試驗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芪明顆粒、蔓迪、迪蘇及萊多菲為一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購入的皮膚科及眼科藥品，分別用於治療糖尿病視網膜病變、斑禿、慢性支氣管炎及慢性特發性蕁麻疹。芪明顆粒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中成藥部分醫保乙類，編號1004，限II型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單純型。

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積極研發的24種在研產品中，15種作為中國國家一類新藥開發。本集團擁有10項腫瘤科在研產品，包括八項單克隆抗體在研產品；八種在研產品，目標為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疾病，例如類風濕性關節炎、頑固性痛風及老年性黃斑變性（「AMD」）；三種腎科在研產品，包括下一代紅細胞生成刺激劑；兩種代謝類在研產品，目標為II型糖尿病；及一種皮膚科在研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Sorrento訂立戰略合作，用以開發及推廣基於專有CAR-T技術用於治療數種腫瘤適應症的免疫療法。

透過完善的研發平台及行業領導者與國際夥伴合作開發的可靠及創新在研產品

治療領域	產品代號	預計適應症	開發階段	分類
腎病	SSS06	慢性腎病引發的貧血症	一期(已完成)	一類生物藥
	SSS21	高磷血症、高膽固醇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	三類化學藥
	SSS17	貧血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一類化學藥
腫瘤	302	轉移性乳腺癌等	新藥批准	一類單克隆抗體
	304	非霍奇金淋巴瘤	新藥批准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2	轉移性結直腸癌	一期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3	癌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701	轉移性乳腺癌	新藥臨床申請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601t	癌症	新藥臨床申請前	生物仿製單克隆抗體
	SSS19	急性白血病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5	癌症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4	CRC	一期	三類化學藥
	SSS22	實體瘤	一期	一類化學藥
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領域	301(預充式注射劑)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三期(已完成)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07	類風濕性關節炎	一期	一類單克隆抗體
	601a	AMD	新藥臨床申請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11	頑固性痛風	一期(美國二期)	一類生物藥
	特比澳	兒童ITP	新藥臨床申請	一類生物藥
	608	銀屑病、類風濕性關節炎	臨床前	一類單克隆抗體
	SSS20	ITP	一期	三類化學藥
	AP506	牛皮癬性關節炎	一期	三類化學藥
代謝	Bydureon single dose tray	II型糖尿病	進口藥品申請	進口藥
	Bydureon dual chamber pen	II型糖尿病	進口藥品申請	進口藥
皮膚科	KW303	尋常性痤瘡	三期	三類化學藥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強調學術推廣。本集團目標是在醫學專家中提高並加強其產品在學術上的認同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營銷售及營銷團隊營銷及推廣特比澳、益賽普及益比奧。本集團亦向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分銷商負責將產品交付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代理商營銷其他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由約1,929名銷售及營銷人員、230名分銷商及1,130名第三方代理商組成的龐大營銷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覆蓋約2,000家三級醫院、約5,900家二級醫院或較低層級醫院及醫療機構，範圍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此外，特比澳、益賽普、益比奧、賽博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產品可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口至若干國家。

於收購國健及獲得AstraZeneca就許可產品授出的許可後，國健約500人的銷售團隊及Beyetta約150人的銷售團隊併入本集團的商業化平台作為兩個新業務單位，而本集團的銷售部門目前包括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肖衛紅先生領導下的六個業務單位，由完善的效率全面提升的合規、市場准入、商業運營、營銷、銷售效率和財務部門支持。

研發

本集團綜合的研發專業技術覆蓋了多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領域，包括分子克隆、基因表達、細胞株構建與工藝開發，以及臨床前與臨床試驗的設計及管理、生產工藝開發以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分析工藝開發等領域。本集團在研發哺乳動物細胞表達及細菌表達生物技術產品方面均富有經驗。

本集團重點研發其領先生物產品，包括NuPIAO(本集團第二代重組人促紅素產品)、SSS07(本集團自Apexigen Inc.收購的抗腫瘤壞死因子單克隆抗體產品)、Pegsiticase(一種源於產朊假絲酵母的經改良聚乙二醇重組尿酸酶，用於治療頑固性痛風)、602(一種抗EGFR抗體)及益賽普的預充式注射劑。

NuPIAO的一期臨床試驗研究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而有關數據分析及研究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就NuPIAO二期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交新藥臨床申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在中國為SSS07進行一期臨床試驗，第一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完成及第二部分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開始。

如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抗EGFR抗體出具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批件。本集團擬開發抗EGFR單克隆抗體(通常亦稱為西妥昔單抗)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癌症，包括CRC及頭頸癌。預期一期試驗的患者招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

本集團已完成益賽普預充式注射劑的三期臨床試驗，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申請生產批件。

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所宣佈，本集團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siticase出具的新藥臨床申請批件。該產品的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合作方Selecta Biosciences, Inc.已於美國完成Pegsiticase一期試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啟動二期試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已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就PEG化伊立替康(為一種長效高分子偶聯藥物，能夠抑制拓樸異構酶(「**Topo-I**」)的活性)發出的新藥臨床申請批件。**Topo-I**在結腸直腸癌、卵巢癌、乳癌、神經膠質瘤、小細胞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腫瘤中高量表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一間中國生物技術公司北京健凱科技有限公司授權PEG化伊立替康。本集團擬開發PEG化伊立替康作為治療復發性或難治癌症的國家一類藥品，如CRC、轉移性乳腺癌及鉑類耐藥卵巢癌。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所公佈，用於治療慢性ITP患者血小板減少的艾曲泊帕片(eltrombopag tablets)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艾曲泊帕片為本集團與北京藍貝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的產品。本集團亦擬將該產品與本公司現有rhTPO產品特比澳協同銷售，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旨在治療中國自身免疫病的產品組合。根據IMS，於二零一五年，中國ITP治療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8億元，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誠如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所公佈，TAS102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頒發的臨床試驗批件。TAS102由本集團與山東誠創醫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聯合開發。本集團將負責其在中國的進一步臨床開發與商業化。TAS102為CRC的治療藥物。其對於標準療法無法治療的CRC患者，仍然具有顯著的抗癌活性。目前在國內尚無同類藥物上市。

本集團已分別就用於治療老年性黃斑變性及另外用於癌症的抗VEGF抗體及用於治療Her2陽性轉移性乳腺癌的Her2抗體藥物複合體再提交三項新藥臨床申請，並預期該等三項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獲得臨床試驗監管批准。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就治療貧血症的低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羧化酶(「**HIF-PH**」)及治療癌症的抗VEGFR2單克隆抗體分別再提交兩項新藥臨床申請。

考慮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相關藥品審批政策的近期變動後，本集團撤回就賽普汀(通常亦稱為曲妥珠單抗)及健妥昔(通常亦稱為利妥昔單抗)提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的兩項藥品申請。視乎屆時的監管框架及其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能力，本集團擬於適當時候重新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遞交賽普汀及健妥昔的臨床試驗數據。

在本公司首席科學家朱禎平博士的領導下，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研究人員及科學家組成的研發團隊正全力以赴，加快臨床試驗進度及尋求突破性療法，以滿足患者的治療需求。

展望

本集團擬憑藉其作為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繼續鞏固其商業、研發及製造平台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進一步滲透至已被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的現有醫院及新醫院，並透過繼續於醫生進行教育，增加其已上市產品的收益。隨著三種產品(包括兩種主要產品)被納入《二零一七年版國家醫保目錄》，本集團認為，此次進展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產品在已覆蓋醫院的滲透並進一步向低線城市和低線醫院滲透。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獲得五項新藥臨床申請批件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或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將再獲得三項新藥臨床申請批件。本集團計劃將已獲得新藥臨床申請批件的該等在研產品進行臨床試驗並盡快推出產品，使本集團可向患者提供多種治療方案。憑藉本集團之約38,000升產能的單克隆抗體設施、及哺乳動物細胞、細菌及小分子生產設施，本集團能夠以具規模化之生產能力生產優質藥品，從而使本集團進一步滿足醫療需求。

本集團持續尋求選擇性的併購及合作機會以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在研產品，從而提供長遠增長動力。與AstraZeneca的戰略合作，有助於本集團開拓產品線並將引領其進入糖尿病這一重大慢性疾病領域，亦是對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醫藥公司的最佳合作夥伴的肯定，並為本集團日後開展戰略合作項目奠定基礎。本集團正透過於新國家註冊現有產品及於高度監管市場通過生物仿製藥審批程序註冊新產品拓展國際銷售。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約人民幣2,79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4.2百萬元或67.2%。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及(2)國健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特比澳於中國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76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9百萬元或26.4%。增加乃主要由於專業醫療行業對特比澳的認同日增，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比澳在中國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27.2%。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78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賽普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92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9百萬元或9.8%。增加乃主要由於抗腫瘤壞死因子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益賽普持續雄踞中國抗腫瘤壞死因子市場，令其銷量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益賽普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28.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比奧及賽博爾的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77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6.3%。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rhEPO產品於較低線城市的需求大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賽博爾銷售額增至約人民幣9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或120.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益比奧銷售額降至約人民幣67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稍有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廠價下降。此外，儘管益比奧於若干省級招標程序中面臨壓力，賽博爾表現穩健及幫助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益比奧及賽博爾的銷售佔本集團貨品銷售總額約2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增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55.1%。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斯里蘭卡、多米尼加共和國及泰國的銷售增加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將益賽普的出口銷售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來自浙江萬晟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主要包括來自Sirton的委託加工收入以及蔗糖鐵注射液及賽博利的銷售。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14.4%。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國健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至約人民幣2,39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3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3.8百萬元或67.3%。本集團的毛利與其收入的增長大致相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穩定。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合併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公司為低的浙江萬晟導致的毛利率下降，被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合併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公司為高的國健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人民幣21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3.3%。增

加乃主要由於：(1)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增加；(2)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國健的政府補助綜合入賬；及(3)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所致。部分被於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員工成本、運輸開支、諮詢費及其他雜項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01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1.6百萬元或73.7%。增加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產品推廣活動增加；(2)國健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及(3)浙江萬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按收入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4%，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較本集團其他業務高的浙江萬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綜合入賬。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物業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01.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0.1%。差額乃主要由於以下若干非經常項目：(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國健及與AstraZeneca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諮詢費用人民幣85.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相關費用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如下：(i)上市有關的一次性開支人民幣22.6百萬元；及(ii)國健認股權證有關的認股權證開支人民幣46.6百萬元。若干非經常性項目於二零一六年減少部分抵銷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將國健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行政開支導致的增長。倘不計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不計及前述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佔收入比率7.9%，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7.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及虧損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6百萬元或97.8%。增加乃主要由於合併國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成本人民幣124.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或456.5%。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用於收購國健的新增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2百萬元或120.4%。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國健人民幣58.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0%及10.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於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後與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相關的收入、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的收益)減少及離岸虧損增加。

EBITDA及純利

正常化EBITDA界定為期內EBITDA，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以及與AstraZeneca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的開支；(b)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d)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及(e)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常化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14.6百萬元或56.5%至約人民幣1,148.7百萬元。包括上述項目，EBITDA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80.6百萬元或72.7%至約人民幣1,141.3百萬元。

正常化純利界定為期內溢利，但不包括：(a)就收購國健以及與AstraZeneca簽訂獨家許可協議產生的開支；(b)有關國健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開支；(c)就上市所產生的開支；(d)與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的國健約28.8%股權的公平值收益有關的收入；及(e)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即江蘇亞盛)投資產生的收益有關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正常化純利約人民幣72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或20.3%。包括上述項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71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0百萬元或35.7%。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09.2百萬元。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國健，導致商譽增加人民幣3,565.3百萬元。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指提供予浙江三生製藥有限公司的本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之可轉換貸款。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於若干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充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004.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687.0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7.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0.4百萬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用於國健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資金及財務政策、借款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資金及財務政策。本公司預計將以多種來源共同為其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融資及按合理市場利率進行的外部融資。本集團繼續致力提高權益及資產回報，同時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3,059.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405.0百萬元。所有該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因收購活動而額外借入的人民幣3,985.1百萬元銀行貸款，部分由償還人民幣1,467.6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存款中的人民幣5.9百萬元已抵押，為銀行貸款作擔保，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0.3百萬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2%。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用於收購國健的銀行借款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8.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6.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8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7.4百萬元。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日常業務所有重大方面以人民幣進行，惟以下除外：(1)Sirton的營運；及(2)本集團的出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1.8%。除Sirton的營運外，本集團的出口、潛在國際交易支出(如授權、合資及收購)以及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相信其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

(1)約52.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9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及(2)約4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期間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每年的資本開支將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此等預期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維護現有設施及提高產能。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付有關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465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合共為2,17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498.0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人民幣317.4百萬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紅利及津貼。薪金計劃將僱員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鉤，並以特訂的客觀標準計量。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明確闡述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預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遵守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婁競先生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崗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好處是可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性規劃更有效及更有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此受損，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規定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為濮天若先生(主席)、呂東先生及馬駿先生。

審計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計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董事長
婁競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先生、譚擘先生、蘇冬梅女士及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呂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馬駿先生。